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4〕38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4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先进单位的 决 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2014年，我县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军委关于强军目标的系列指示，扎实推进民兵组织整顿和军事训练，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，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。经研究，决定对会亭镇、何营乡、胡桥乡、罗庄镇、孔庄乡、骆集乡、车站镇、王集乡、郭店乡及公安局、交通局、供电局、住建局、人防办、第二人民医院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单位予以表彰。

希望以上单位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的成绩。其他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，进一步强化争先创优意识，不断推进全县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又好又快发展。

2014年5月26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5月26日印发

